

簿记管理人承诺函

赣州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已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我机构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经与发行人商议确定，本次发行拟采取集中簿记建档方式，本机构特此承诺如下：

1、我机构作为簿记管理人，已履行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的义务，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我机构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协议规定，按照“集体决策、公开透明”原则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开、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我机构承诺不会蓄意协助发行人从事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行为，如在发行过程中发现相关情形，将立即停止相关发行工作，并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

4、簿记建档过程中拟调整簿记建档截止时间、申购区间的，每次调整均将在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按照发行人授权操作簿记建档系统。簿记管理人知悉每次调整结果将同步关联信息披露系统，充分了解相关业务规则及潜在的操作风险，接受调整结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赣州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
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簿记管理人承诺函》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1日

